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總經理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

1. 汪林冰先生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及
2. 石峰先生將辭任首席執行官，但留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及「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現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石峰先生(「石先生」)將因有意專注於董事職務及職責而辭任首席執行官，但將留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石先生已確認彼(i)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就上述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 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汪林冰先生(「**汪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總經理**」)。

汪先生之簡概履歷載列如下：

汪先生，65歲，自於一九八三年成立汎港有限公司以來擁有逾30年房地產開發經驗。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姊妹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P36)。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樂平市鳳凰金誠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西港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亦擔任多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擔任潮州市金澳特衛浴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

汪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工業大學完成科學技術與管理經濟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持有美國哈姆斯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先生已就其與本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原有服務協議(「**原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訂立補充協議，以包含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的其他角色，作為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的職責一部分。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汪先生可收取年度薪酬1,000,000港元。除汪先生服務職責的上述變動外，原有服務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汪先生為執行董事汪磊先生的父親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的叔叔。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

- (a) 於本公司140,201,643股股份(「**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9%)；
- (b) 被視為於(i)其妻子陳响玲女士(「**陳女士**」)擁有的50,746,3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6%)；及(ii) Extra Good Enterprises Limited(「**EGL**」，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汪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2%及48%)持有的1,011,885,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07%)中擁有權益；及

(c) 為EG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

- (a) 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分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汪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汪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之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汪先生將身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是項委任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鑑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以及汪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及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此外，石先生將於辭任首席執行官後留任副主席，因此汪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權力及授權將受到制衡。

## 感謝並歡迎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石先生多年來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汪先生獲委任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林冰先生(主席)、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賀丁丁先生。